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生物”、“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23.7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早到晚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7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请分别按每只新股的发行价格,将对冲一单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将暂停向其网下发行新股。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请分别按每只新股的发行价格,将对冲一单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拓生物	指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	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向具备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将停止)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公募产品投资者(询价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将停止)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自然人的普通股的自营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的具备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对象)
网上投资者	指拟参加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询价对象)除网下投资者外的其他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并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所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限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本次网下申购的截止日,网下申购报价及缴款日,即2020年7月15日(周三)
《发行公告》	指《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

2020年7月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7月9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收到3,963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9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07元/股-30.56元/股,申报总量为2,560,600万股。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家数和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并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以上95个配售对象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0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全部纳入定价范围。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中签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自动撤单。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按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下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申购时,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按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下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